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审慎原则做出的决定。

本次股权转让聘请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8月31日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进行评估。该机构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所选用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依据，转让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董事会及董事违反诚信原则，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童锦治、薛祖云、郑学军

2017年11月10日